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

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